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家繼訴字第126號

原告

即 代位人 魯柏廷

訴訟代理人 李逸文律師

複 代理人 劉真律師

被告 劉李粥英

劉碧珠

劉寶珠

劉貴珠

劉邦孟

兼 上 3人

訴訟代理人 劉翠珠

被 代位人 劉邦瀛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繼承人劉興棠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應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依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請求分割遺產之訴，訴訟標的對於全體繼承人必須合一確定，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原應由同意分割之繼承人起訴，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繼承人全體為共同被告，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；惟債權人基於民法第242條規定，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，自無再以被代位人（即債務人）為共同被告之餘地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2號判決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魯柏廷既以債權人之地位，代位其債務人劉邦瀛請求分割遺產，自無以被代位人劉邦瀛為共同被告之必要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
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經審理後略以：原告魯柏廷對被代位人劉邦瀛（下均逕稱姓名）存有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,000元之借款債權（下稱系爭債權），魯柏廷業取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國110年9月28日110年度司票字第2436號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。復劉邦瀛之父劉興棠於107年4月25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，被告劉李粥英、劉碧珠、劉寶珠、劉貴珠、劉邦孟、劉翠珠（下稱劉李粥英等6人）及劉邦瀛均為繼承人，渠等就系爭遺產之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，系爭遺產業辦理繼承登記，惟劉邦瀛名下除所繼承之系爭遺產外，無其他資產清償對於魯柏廷債務，又遲未就系爭遺產為分割，致魯柏廷無法續行強制執行拍賣程序，故魯柏廷為保全其債權，爰基於其債權人地位，依法代位劉邦瀛請求分割被繼承人劉興棠之遺產，並請求依附表一所示方法為分割等語。

二、劉李粥英等6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、魯柏廷得代位被代位人劉邦瀛行使權利：

1.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名義，行使其權利。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此項繼承人之分割遺產請求權，雖具有形成權行使之性質，係在繼承之事實發生以後，由繼承人共同共有遺產時當然發生，惟仍屬於財產權之一種，復非繼承人之一身專屬權，自非不得代位行使之

權利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219號判決）。再民法第242條所定代位權係債權人代行債務人之權利，代行者與被代行者之間，必須有債權債務關係之存在，而代位權之行使，須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，其債權即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時，始得為之。倘債之標的與債務人之資力有關，如金錢之債，代位權之行使應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為要件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01號判決）。

2. 魯柏廷主張其對劉邦瀛存有系爭債權，劉邦瀛為被繼承人劉興棠之繼承人，其無資力並怠於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影本、本院民事執行處函、戶籍謄本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影本、土地登記謄本等件為證（見板橋簡易庭卷第15至17頁、第33、34頁；見本院卷第27至28頁、第165至178頁、第41頁、第103至110頁），而劉李弼英等6人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聲明陳述，堪認魯柏廷之主張為真實。是魯柏廷為保全其債權，而代為行使劉邦瀛請求分割遺產之權利，為有理由。

(二)、系爭遺產應予分割，分割方法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載：

1. 按共有物之分割，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；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，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，命為下列之分配：(1)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，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、(2)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，得變賣共有物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，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他部分變賣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；另公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，第82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83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. 查劉邦瀛與劉李弼英等6人共同繼承之系爭遺產，無不能分割之情事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被代位人劉邦瀛本得隨時請求分割系爭遺產，以消滅其與劉李弼英等6人就系爭遺產之公同

共有關係，而系爭遺產之性質均為可分，直接分配予各繼承人並無顯然困難，是本院認以原物分割為適當，並酌定由各繼承人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式分割取得，應符合兩造之利益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魯柏廷本於債權人之地位，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64條規定，請求本院准許其代位分割系爭遺產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將系爭遺產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。又按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之訴，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乃魯柏廷為保全其對被代位人劉邦瀛之債權所提起，兩造於遺產分割後均蒙受其利，是魯柏廷代位請求分割遺產雖有理由，惟關於訴訟費用應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擔，始為公平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爭點、攻擊或防禦方法、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詩雅

附表一：被繼承人劉興棠之遺產及分割方法

編號	財產項目	權利範圍	分割方法		分配遺產價值 /新臺幣（下同）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（門牌號碼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4樓）建物暨坐	建物：1/1 土地：1/4	劉邦瀛	33124/100000	1,220,305元
			劉李粥英	11146/100000	410,624元
			劉碧珠	11146/100000	410,624元
			劉寶珠	11146/100000	410,624元

	落之同段1121地號土地		劉貴珠	11146/100000	410,624元
			劉邦孟	11146/100000	410,624元
			劉翠珠	11146/100000	410,624元
2	新竹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/1	劉李粥英	1/6	641,183元
			劉碧珠	1/6	641,183元
			劉寶珠	1/6	641,183元
			劉貴珠	1/6	641,183元
			劉邦孟	1/6	641,183元
			劉翠珠	1/6	641,183元
3	新竹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/1	劉李粥英	1/6	20,970元
			劉碧珠	1/6	20,970元
			劉寶珠	1/6	20,970元
			劉貴珠	1/6	20,970元
			劉邦孟	1/6	20,970元
			劉翠珠	1/6	20,970元
4	門牌號碼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建物	1/1	劉李粥英	1/6	30,667元
			劉碧珠	1/6	30,667元
			劉寶珠	1/6	30,667元
			劉貴珠	1/6	30,667元
			劉邦孟	1/6	30,667元
			劉翠珠	1/6	30,667元
5	中國信託存款9,934元及孳息		劉李粥英	1,659元及孳息	同左
			劉碧珠	1,655元及孳息	同左
			劉寶珠	1,655元及孳息	同左
			劉貴珠	1,655元及孳息	同左
			劉邦孟	1,655元及孳息	同左
			劉翠珠	1,655元及孳息	同左
6	新竹縣關西鎮農會存款4,917元及孳息		劉邦瀛	199元及孳息	同左
			劉李粥英	623元及孳息	同左
			劉碧珠	819元及孳息	同左
			劉寶珠	819元及孳息	同左
			劉貴珠	819元及孳息	同左
			劉邦孟	819元及孳息	同左
			劉翠珠	819元及孳息	同左

01

7	關西郵局存款390,614元及孳息		劉李粥英	65,104元及孳息	同左
			劉碧珠	65,102元及孳息	同左
			劉寶珠	65,102元及孳息	同左
			劉貴珠	65,102元及孳息	同左
			劉邦孟	65,102元及孳息	同左
			劉翠珠	65,102元及孳息	同左
8	年興紡織股票5,027股		劉李粥英	842股	20,802元
			劉碧珠	837股	20,672元
			劉寶珠	837股	20,672元
			劉貴珠	837股	20,672元
			劉邦孟	837股	20,672元
			劉翠珠	837股	20,672元
9	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0,708股		劉李粥英	1,788股	28,876元
			劉碧珠	1,784股	28,812元
			劉寶珠	1,784股	28,812元
			劉貴珠	1,784股	28,812元
			劉邦孟	1,784股	28,812元
			劉翠珠	1,784股	28,812元

02

附表二：應繼分比例

03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
1	劉李粥英	7分之1
2	劉碧珠	7分之1
3	劉寶珠	7分之1
4	劉貴珠	7分之1
5	劉邦孟	7分之1
6	劉翠珠	7分之1
7	劉邦瀛	7分之1